



教育教学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招生简章

制度文件

制度文件

当前您的位置：网站首页 > 教育教学 > 制度文件 > 正文

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5-08-02 浏览量：670

为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13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长：乔晓强

副组长：刘中成

成员：郭怀忠、宋亚丽、杨侃、温嘉、王利娟

（二）监督小组

组长：董志

成员：郑佩亚、姜浩、

三、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格及以上。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全部应修必修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均为一次性取得。通识选修课程中《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全部艺术教育课程（如《艺术导论》《音乐鉴赏》《音乐欣赏与体验》等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七）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或托福80分（含）以上，或雅思6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所学语种四级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

（八）综合测评排名在学校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具体范围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学院按要求执行。

（九）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推免名额

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各专业名额进行推免。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药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做好推免的宣传宣讲工作，阐明推免的意义与条件，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在同专业内进行。学院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四）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无异议后，向教务处上报本院推免工作细则、公示情况表、拟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所有上报材料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人和具体实施人员签字确认。

六、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评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评分×10%

（二）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范围为推荐条件中规定的应修必修课。创新实践能力评分包括与专业相关的竞赛（A级、B级）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评分规则见《河北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评分表》。

说明：

（1）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旨在鼓励本科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创新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2）创新实践能力加分限定在与专业相关的项目，项目范围和加分规则详见附件；

（3）如出现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分值从高到低的优先级，区分名次，如以上方法仍无法做出排名，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名次。

（三）在校服役的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普通服役在校生成0.2分；在此加分基础上，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加0.1分，荣立三等功的学生加0.2分）。

（四）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8月31日（含）。

七、学术专长认定

（一）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组织审核合格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对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我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扎紧制度笼子。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正、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我院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我院参加推免时，学生本人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其他事宜

（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需与学校签订诚信保证书。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研究生入学资格，须写明情况放入该生个人档案。

（三）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四）学院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河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附则

本细则由药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药学院

2025年7月22日

附件【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pdf】已下载214次

上一条：药学院202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下一条：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

友情链接:

办公系统

下载专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编：071002
版权所有：河北大学药学院 冀ICP备05007415号-1
冀公网安备 13060602000986号

